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48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:108年5月27日上午11時

貳、地點:本會3樓會議室

參、出席委員:謝委員傳崇 林委員英男 陳委員顯榮 曾委員文池

劉委員秀鳳 李委員文傑 鄭委員耕亞

陳主任委員章賢(請假) 林委員碧霞(請假)

肆、列席人員:如簽到冊

伍、主席:謝委員傳崇(代理) 紀錄人員:陳欣怡

陸、主席致詞:略

柒、工作報告:

一、第一組:

(一)報告內容:如議程資料。

(二)主席裁示:

- 為鼓勵新住民加入選務工作人員行列,請加強與新竹市各新住民服務單位合作。
- 2·餘備查。

二、第四組:

- (一)報告內容:如議程資料。
- (二)主席裁示:
 - 有關撕毀選舉票案件,宜視個案研議裁罰金額,以利 後續執行作業。
 - 2·餘備查。

捌、政風室專案宣導:

- (一)報告內容:如議程資料。
- (二)主席裁示:請同仁遵守規定。

玖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48次委員會議

錄

_	`	會議議程3
二	`	第一組工作報告4
三	`	第四組工作報告6
四	`	政風室專案宣導8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48次委員會議議程

- 一、主席致詞
- 二、報告事項:
 - (一)第一組工作報告
 - (二)第四組工作報告
- 三、政風室專案宣導
- 四、臨時動議
- 五、散 會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48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

報告單位:第一組

- 一、109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合併舉行 投票,本會於4月30日函報:預定繼續沿用之投票所291所 及另覓或新增之投票所51所,合計109年選舉投票時設置投票所342所。
- 二、上項投票所設置案,經中央選舉委員會5月3日核復:所報投票所清查及評估結果,可繼續沿用之投票所291所,其中選舉人人數超過1,200人以上者尚有12所;投票所可用面積少於15坪者尚有9所。因應109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與公民投票合併舉行投票,為期投開票作業順利,請確實督導各該區公所就未符投票所設置規定之投票所再行檢討,並評估是否分設投票所、另覓其他合適地點,或研擬改善措施。
- 三、本會於5月3日函轉中央選舉委員會核復事項,請本市各區區公所再行辦理改善措施。各區公所已於5月13日完成相對應措施:對於超過1,200人者,以增加圈票遮屏數量因應;對於投票所面積少於15坪者,各區公所已完成另覓,完全符合15坪以上之規定。故109年投票所設置情形為:預定繼續沿用之投票所計286所,另覓或新增之投票所計58所,合計設置投票所344所。
- 四、鑑於新住民來自不同國家,其文化習慣與我國不盡相同,為使新住民能融入我國公民社會,瞭解我國選舉、公民投票制度及投票方式有關資訊,繼107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時,本會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 1 場次及遴聘 23 位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,本(108)年度在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劃下,將繼續宣導及執行新住民參與選舉之教學及擔任工作人員。本組擬訂於 9 月辦理模擬投票教學計畫;109 年選舉及公民投票,有關遴聘新住民為工作人員數,將以超過107年之人數為目標。
- 五、為提升選務幹部人員相關知識與專業能力,中央選舉委員會規 劃於6月12日至8月16日,辦理6期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班。本組 已遊報本會專任人員2名及本市各區區公所選務人員各2名,合 計8名成員參加,藉以充實渠等人員之選舉制度學理、投開票

工作實務、選舉法規等知能,提升選務工作品質,達成為民服務及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之目的。

六、中央選舉委員會為辦理「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 民投票案第7案至第16案投票統計分析」委託研究計畫需要, 函請本會配合於108年7月1日至7月12日期間,派專人送 達提供東區寺前里等20里之「選舉人名冊」及「投票權人名 冊」。目前本會保管107年之「選舉人名冊」及「投票權人名 冊」,分別封存於本會二樓及三樓倉庫,為配合中央選舉委員 會委託世新大學辦理之研究案,第四組安排監察小組王委員兩 旺於108年5月21日上午9點蒞會執行開倉取件之監察工作。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第248次委員會議工作報告

報告單位:第四組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罰鍰案件執行事項處理要點第 15 點 規定:「罰鍰案件之執行,裁罰機關應指定人員,將執行情形 逐案記載於管制表,每年至少應提委員會或其他業務會報二次; 各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應於每年三月及九月底前將管 制表報送上級機關。」,檢陳本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 1 份(詳如附件)。
- 二、「10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結果」,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選舉委員會採購環境保護產品總綠色採購項目比率達 99.67%(本會比率達 100%)獲評核為優等,依相關獎勵規定主 辦人員及主管可記嘉獎2次以為勉勵,敘獎案已簽核中。
- 三、本會現有2部影印機均已使用達10-12年,雖定期維護保養惟仍常有故障叫修情事,且部分零件已停產,原已納入中選會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優先採購汰換,嗣因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更為急需,故本會修正為明年度再予更新。惟今年度辦理第15任總統、副總統及第10屆立法委員選舉,屆時現有老舊設備恐無法支應選舉業務所需,為解燃眉之急,本會正與廠商洽談影印機租用事宜,以利選務工作正常運作。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罰鍰案件執行情形管制表

裁處書日期 案號	受處分人	裁罰金額	繳款期限	催繳日期字 號	清查財產所 得日期字號	已繳納 數額	移送書日期 案號	執行機關	取得憑證 日期字號	准予註銷 日期字號	執行時效 屆滿日期	解除列管 日期字號
108年1月 10日(竹市 選四字第 1083450002 號)	徐志龍	新台幣 1 萬元整	108年2 月15日	108年2月 25日(竹市 選四字第 1083450008 號)	108 年 2 月 25 日(竹市選四字 第 1083450010、 1083450011、 1083450012、 1083450013、 1083450015號)	0	108年3月 14日(竹市 選四字第 1083450017 號)	法務部行 政執行署 新竹分署			118年1 月9日	

填表時間:108年5月15日 填表人姓名:葉彩如

填表說明:

一、裁處書及移送書之日期案號,為發文日期與案號。

二、管制表應逐案記載,上級機關解除列管之案件,免再填報。

三、本表報送上級機關時應隨文附送電子檔,首次後之新增資料文字色彩以紅色標示。

新竹市選舉委員會政風室宣導資料

端午節將屆,請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相關規定

一、端午節(108年06月07日)將屆,由於節慶期間易生致贈禮物或 飲宴應酬等情事,在此提醒各位同仁,如遇有與職務上有利害 關係之個人、法人或團體飽贈財物或邀宴應酬時,應依公務員 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,除係屬下列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 點、第7點之但書例外情形外,應予拒絕,並落實知會登錄程 序:

(一)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:

公務員不得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 虞時,得受贈之:

- 1.屬公務禮儀。
- 2.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- 3.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;或對本機關(構) 內多數人為餽贈,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
- 4.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,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(二)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7點:

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。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不在此限:

- 1.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。(應簽報長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 構後始得參加)
- 2.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。(應簽報長 官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)
- 3.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。
- 4.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,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公務員受邀之飲宴應酬,雖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,而與其身分、職務顯不相宜者,仍應避免。

二、另外同仁如遇請託關說事件時,亦請依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或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」相關規定,落實辦理登錄程序,以保障自身權益。